(上接B113版)

八、主要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枫彩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其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4,317,499.08	3,053,738.23	1,384,819.93	1,631,517.68	40,387,574.92
累计折旧	11,707,663.27	2,427,430.14	1,215,342.60	866,109.90	16,216,545.91
账面净值	22,609,835.81	626,308.09	169,477.33	765,407.78	24,171,029.01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及其子公司并不拥有房屋土地所有权,其房屋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①主要办公场所租赁用房产

房屋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出租人	房屋承租人	面积(m2)	用途	租金	期限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路8号	0042989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枫彩生态	1,352.40	非居住	40元/m2·月	2015.01.01–2015.06.30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生态农业开发区	暂未取得	苏州蓝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枫彩@生态	6,917.00	办公及配套等用途	2,654,727.36元/年	2015.08.01–2018.07.31

枫彩生态的主要办公场所,自2015年8月1日起,由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路8号迁至苏州工业园区浦田生态农业开发区房产(下称"生态区房产")。

生态区房产的使用权由枫彩生态协议租赁取得。根据承租方枫彩生态与出租方蓝森物业(枫彩生态控股股东蓝森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生态区房产的租赁面积为其全部建筑面积6,917平方米(1号楼3,050平方米,2号楼3,770平方米,泵房97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为2,654,727.36元/年(不包括物业管理费、保安、垃圾清运费、水、电、通讯等费用)。

生态区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2014年9月1日,园区公司与枫彩生态签署合同编号为FC–XZ–2014–09–1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该房产租赁给枫彩生态使用,但鉴于生态区房产相关权证尚未办理齐备且当时尚未实际启用,经各方协商,园区公司、枫彩生态与蓝山物业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由蓝森物业承接了《房屋租赁协议》项下枫彩生态的全部权利义务,以解决了尚未实际启用期间的协议执行事项并建立了资产使用法律风险防火墙。截至目前,生态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仅为枫彩生态办公场所,未作为其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②与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租赁协议

2008年5月5日,枫彩生态与上海市金山区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山园区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金山园区公司向枫彩生态租赁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中华村11组的土地及相关设施(已有设施包括温室大棚51平方米,456平方米、办公用房547平方米、生产车间848平方米),同时金山园区公司将新建2,500平方米组培实验室及400平方米生活用房一并租赁给枫彩生态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土地租金为第一年每亩700元,第二年每亩800元,第三年起年租金1000斤晚粳谷价格(按上海市政府上一年挂牌收购价计算)及800元/亩孰高者为准。大棚设施的租金为前六年免费,自第七年起每年30万元。金山园区公司新建设施2010年10月1日起每年租金38.448万元。

2011年8月30日,枫彩生态与金山园区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金山园区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9166号,土地面积为35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组培实验室及办公楼,建筑面积3,018平方米;温室9,984平方米;工作车间,583平方米,及相关辅助设施)作为农业设施租赁给枫彩生态。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租金为21.7万元,其后为110万元/年。

(3)承包及流转土地

枫彩生态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彩色苗木种植企业之一,在全国已布局青岛、北京、南京、上海、合肥、沁水等六大主要苗木种植基地,合计面积约2.34万亩。枫彩生态主要通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流转方式取得苗木生产用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及其下属公司承包及流转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租方	发包方/出租方	合同面积(亩)	租金计算方式	合同日期	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土地性质
一、青岛园区(一)							
1	青岛青彩	即墨市七级镇西七级东村村民委员会	400	年租金500元/亩,以后每年递增1%	2012.6.1–2034.10.3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2	枫彩生态	即墨市七级镇西七级东村村民委员会	78.5	年租金600元/亩,以后每年递增1%	2011.1.20–2029.9.29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3	枫彩生态	即墨市七级镇西七级东村村民委员会	6	年租金600元/亩,以后每年递增1%	2012.1.20–2029.9.29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4	枫彩生态	即墨市移风店镇西大祉庄村民委员会	22.5	年租金600元/亩	2007.3.2–2036.11.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5	枫彩生态	即墨市七级镇淄湾石棚村民委员会	251.04	年租金600元/亩	2006.12.1–2029.9.29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6	枫彩生态	巩合从	4.6	年租金600元/亩	2007.6.26–2036.11.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7	枫彩生态	史修从	4.8	年租金600元/亩	2007.6.26–2036.11.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8	枫彩生态	即墨市七级镇淄湾西南村民委员会	65.9	年租金600元/亩	2007.11.1–2029.9.29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面积小计			833.34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833.34
二、青岛园区(二)							
9	青岛青彩	李顺光	19.6	年租金为260元/亩	2013.10.1–2034.10.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10	枫彩生态	即墨市普东镇抬头二村村民委员会	63.59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17.4.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1	枫彩生态	即墨市普东镇抬头三村村民委员会	143.5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17.4.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2	枫彩生态	即墨市普东镇抬头四村村民委员会	122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17.4.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3	青岛怡景	李成法	2.95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29.10.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4	青岛怡景	李成信	6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29.10.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5	青岛怡景	李永君	10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29.10.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6	青岛怡景	李永明	1.7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5–2029.2.5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7	青岛怡景	李永乔	3.5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29.10.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18	青岛怡景	李永先	4.15	年租金600元/亩	2010.2.1–2029.10.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面积小计			376.99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357.39
三、上海园区							
19	枫彩生态	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	1、土地: 土地第一年700元/亩,第二年800元/亩,第三年起年租金1000斤晚粳谷价格(按上海市政府上一年挂牌收购价计算)及800元/亩孰高者为准; 2、大棚设施: 第一年至第六年免租金,第七年起每年租金30万元 3、新建设施: 2010年10月1日起每年租金38.448万元	2008.5.1–2028.4.30	组培实验室、温室大棚	非基本农田
20	枫彩生态	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	2011.9.1至2011.12.31为21.7万元,此后年租金为110万元	2011.9.1–2026.12.31	组培实验室用地、炼苗大棚用地	非基本农田
21	枫彩生态	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8	1、土地租金:每亩年租金500斤晚粳稻价格(按上海市政府上一年挂牌收购价计算) 2、基础设施租金:每亩年租金400斤粳稻价格(按上海市政府上一年挂牌收购价计算) 3、大棚租金:租赁期内总租金为60万元	2013.10.1–2029.12.31	容器苗放置	基本农田
面积小计			713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518
四、北京园区							
22	枫彩生态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韩庄村经济合作社	1332.98	前六年中,第一年为每亩1200元,以后每年递增2.5%,第七年开始递增5%。此外,对于土地面积以外的封闭管理道路(18.33亩),年租金1200元/亩	2010.9.30–2029.9.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23	枫彩生态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韩庄村经济合作社	26.65	前六年中,第一年为每亩1200元,以后每年递增2.5%,第七年开始递增5%	2010.10.10–2029.10.9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24	枫彩生态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韩庄村经济合作社	13.1	前六年中,第一年为每亩1200元,以后每年递增2.5%,第七年开始递增5%	2010.9.30–2029.9.30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
面积小计			1,372.73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1,372.73
五、南京园区							
25	枫彩生态	高淳县瑶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34.01	水田600元/亩,旱地350元/亩,茶叶800元/亩,水面200元/亩,第5年起,每三年以2009年水稻国家保护价调整一次,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2010.2.20–2026.10.31	苗木种植	目前国土部门确认基本农田279.14亩
26	枫彩生态	冶山镇平庄村村民委员会	6353.88	土地流转金为450斤杂交稻/亩年,同时按150斤杂交稻/亩年的标准设立福利基金和扶持基金	2011.1.1–2025.8.31	苗木种植	基本农田5224.26亩,其余为非基本农田
27	枫彩农业	冶山镇岗陈村村民委员会	1720	土地流转金为450斤杂交稻/亩年,同时按150斤杂交稻/亩年的标准设立福利基金和扶持基金	2011.3.1–2025.8.31	苗木种植	
28	枫彩农业	六合区竹镇镇大泉社区村民委员会	400	农田每年450斤水稻/亩(以当年12月1日公布的粳稻国家挂牌收购保护价为准,多退少补);生态公益林地每年50斤水稻/亩(以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为准);村(社区)集体的可种植林地每年165元/亩(每五年增加10%)	2015.12.30–2025.08.31	苗木种植	
29	枫彩农业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烟墩村(社区)	1,512.97	农田每年450斤水稻/亩(以当年12月1日公布的粳稻国家挂牌收购保护价为准,多退少补);生态公益林地每年50斤水稻/亩(以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为准);村(社区)集体的可种植林地每年165元/亩(每五年增加10%)	2015.11.15–2025.08.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30	枫彩农业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白云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386.5	耕地土地流转租金每年450斤水稻/亩;可种植林地流转租金每年150斤水稻/亩;公益林及乱石区流转租金每年50斤水稻/亩。(水稻价格为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	2015.11.01–2025.08.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31	枫彩农业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双墩村民委员会	356.12	耕地土地流转租金每年450斤水稻/亩;可种植林地流转租金每年150斤水稻/亩;公益林及乱石区流转租金每年50斤水稻/亩。(水稻价格为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	2015.11.01–2025.08.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32	枫彩农业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四合墩社区居民委员会	1,388.76	耕地土地流转租金每年450斤水稻/亩;可种植林地流转租金每年150斤水稻/亩;公益林及乱石区流转租金每年50斤水稻/亩。(水稻价格为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	2015.11.01–2025.08.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33	枫彩农业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177.21	耕地土地流转租金每年450斤水稻/亩;可种植林地流转租金每年150斤水稻/亩;公益林及乱石区流转租金每年50斤水稻/亩。(水稻价格为上一年度10月15日中粮集团江苏地区中晚熟籼稻收购价)	2015.11.01–2025.08.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面积小计			13,729.45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5,503.4
六、合肥园区							
34	枫彩生态	肥西县岗北村村民委员会	4,500	2012.2.1至2017.7.31日,年租金500元/亩;2017.8.1日起,年租金为每亩600斤中籼稻收购保护价	2012.2.1–2025.12.31	苗木种植	因国家建设需要,该部分土地政府需要收回
七、山西园区							
35	枫彩生态	沁水县郑庄镇石室村村民委员会	1,866	年租金800元/亩	2012.1.1–2028.12.31	苗木种植	非基本农田
合计面积			23,391.51		基本农田面积合计		8,584.86

注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青岛园区中,青岛青彩将其通过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419.6亩土地(上表中第1、9项对应土地)流转给枫彩生态,由枫彩生态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注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青岛园区中,青岛怡景将其通过村民直接流转方式取得的28.3亩土地(上表中第13–18项对应土地)流转给枫彩生态,由枫彩生态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7年4月30日。

注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青岛园区中,枫彩生态将其村民委托流转方式取得的47亩土地(上表中第8项对应土地)流转给青岛祥和苗木有限公司,由青岛祥和苗木有限公司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注4: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北京园区中,枫彩生态将其通过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1,372.73亩土地(上表中第22–24项对应土地)流转给北京分公司,由北京分公司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8年9月29日。

注5: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海园区中,枫彩生态将其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16亩土地(上表中上海园区对应土地)流转给李云朝,由李云朝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6年5月31日。

注6: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海园区中,枫彩生态将其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21.17亩土地(上表中上海园区对应土地)流转给王宇东,由王宇东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

注7: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南京园区中,枫彩生态将其通过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共计108亩土地(上表中南京园区对应土地)外包给沈朝柱,由沈朝柱承租该土地,租赁期限至2016年11月8日。

枫彩生态承包及流转用地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经相关政府部门确定其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苗木种植的面积为8,584.86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枫彩生态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占用、退还土地及采取恢复耕种措施。

为了规范自身用地行为,枫彩生态对各园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流转和使用基本农田事项进行了专项梳理,详细情况如下:

①青岛园区

青岛园区为枫彩生态最早开展苗木种植、经营的园区。由于种植时间最早,该园区的苗木平均树龄最高,为枫彩生态大中型苗木的主要集中地之一。青岛园区土地中除19.6亩为非基本农田,其余均为基本农田。

根据青岛园区所在地即墨市移风店镇、大信镇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枫彩生态承包及流转上述土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导致违法占地情况;其中,由村委会发包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村民代表决议通过并取得镇政府审批,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委会备案;枫彩生态以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农用地进行苗木种植,未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国土部门要求清退的情况。

②上海园区

上海园区为枫彩生态组培实验室、炼苗大棚所在地。该等土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出租方均为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园区分两部分,其中:

195亩土地属于枫彩生态组培实验室用及大棚用地。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枫彩生态租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为上海市财政支农整合项目,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该等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其余518亩土地属于枫彩生态容器苗放置用地,移动、运输较为方便。根据枫彩生态出具的说明,该等土地曾经为农田,但由于环境污染因素,该等土地难以继续用于耕种。该等土地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上海园区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枫彩生态承租上述土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导致违法占地情况;该等土地均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且已经过村委会备案;枫彩生态以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农用地进行苗木种植,未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国土部门要求清退的情况。

③北京园区

北京园区土地为枫彩生态苗木种植用地,所种植的苗木树龄较小,多数为幼苗。该园区土地均为基本农田。

根据北京园区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枫彩生态承租上述土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导致违法占地情况;由村委会发包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村民代表决议通过并取得镇政府审批,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委会备案;枫彩生态以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农用地进行苗木种植,未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国土部门要求清退的情况。

④南京园区

南京园区下分为高淳园区及六合园区,均为枫彩生态苗木种植用地,其中:

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桠溪国土资源实地测量并出具证明,确认经测量的枫彩生态承包及流转土地中非基本农田454.48亩、基本农田279.14亩;

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确认,枫彩生态承包及流转土地中5,224.26亩土地为基本农田。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六合园区涉及的基本农田目前属于规划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该等土地将变为非基本农田。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政府、南京市六合区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枫彩生态承租上述土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导致违法占地情况;由村委会发包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村民代表决议通过并取得镇政府审批,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已经过村委会备案;枫彩生态以承包/流转方式取得的农用地进行苗木种植,未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国土部门要求清退的情况。

⑤合肥园区

根据枫彩生态与肥西县高刘镇政府、肥西县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肥西县高刘镇政府进行招商引资,邀请枫彩生态在当地建设生态园,并向枫彩生态提供4,500亩土地。肥西县高刘镇政府承诺该等土地中的3,000亩为非基本农田。在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情况,则由肥西县高刘镇人民政府向枫彩生态补偿。根据枫彩生态与肥西县岗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肥西县岗北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等4,500亩土地中3,000亩为非基本农田,否则其负责协调置换。枫彩生态最近两年降低了合肥园区的种植面积,实际种植面积仅为约930亩。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镇人民政府2015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因国家建设需要,枫彩生态流转的土地需要收回。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正与高刘镇政府协商搬迁补偿事项,待补偿事项确定后,枫彩生态将配合政府土地征收计划及程序完成土地清退及苗木搬迁。

针对枫彩生态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苗木种植的现状,枫彩生态制定如下解决方案:

园区位置	面积(亩)	情况说明	解决方案	具体措施
青岛园区	1,190.73	成熟苗木	销售/移栽	向枫彩生态近期将新开发的生态园中移栽
北京园区	1,372.73	以幼苗为主		
合肥园区	约930	协议租赁面积为4,500亩,但该等土地涉及土地征收,枫彩生态正在逐步退出种植,目前实际种植面积约930亩		
南京高淳园区	279.14	成熟苗木		
南京六合园区	5,224.26	已被当地政府规划为非基本农田,并计划下次用地规划调整中完成规划变更	调整规划	如调规遇到障碍,并被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清退,则将进行苗木移栽
上海园区	518	该地块用于容器苗的放置,不存在种植苗木的情况	移置	如该等土地因涉及使用基本农田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则枫彩生态将就近寻找替代用地。

①移栽

由于北京及青岛园区整体为基本农田,而合肥园区因土地征收需要退还土地,枫彩生态计划将该等园区种植的苗木用于近期将建设的彩色生态观光园。根据枫彩生态目前的规划,未来两年枫彩生态在全国至少建设两个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项目,如郑州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占地约6,000亩(目前已签署框架协议),北京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占地约10,000亩,合计约16,000亩。基于签署项目规划,并考虑苗木移栽的可行性,北京、青岛及合肥园区现有苗木,除正常销售外,将依据便利性、经济性原则分别向北京及郑州生态园进行移栽。北京及郑州生态园的彩色苗木来源:1)枫彩生态青岛园区约1,400亩;2)枫彩生态青岛园区约1200亩;3)枫彩生态合肥园区约900亩。上述三个园区合计已种植的约3,500亩土地上的彩色苗木可满足上述两个生态园约7,000亩(按苗木正常生长需要,株行距扩大1倍)土地的苗木供应,余下不够部分的苗木需从枫彩生态新育的彩色苗木中(如南京园区)提供。

②配合土地调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六合园区5,224.26亩土地已纳入政府规划调整方案,枫彩生态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工作。

如调规未能实现,并且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利用该等土地进行苗木种植的,枫彩生态将立即制定苗木移栽计划,用于现有或近期将取得的生态园。

此外,枫彩生态上海园区518亩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但该块地块用于容器苗的放置,不存在种植苗木的情况。如该等土地因涉及使用基本农田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则枫彩生态将就近寻找替代用地。

综上所述,枫彩生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在制定种植园区规划时,就承包及流转土地事宜均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洽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土地承包及流转关系清晰明确,使用农用地进行苗木种植均为周期性的、临时性的,种植的苗木属于存货性质的生物性资产,该等种植行为未实际改变其的农用地性质,对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未造成永久性破坏或损坏,亦不存在因使用基本农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国土部门要求清退的情况。如因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苗木种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的规定而被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清退的,枫彩生态已制定了符合其彩色生态园建设规划的苗木清退方案。尽管如此,枫彩生态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苗木种植的行为,仍然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占用基本农田,从而导致枫彩生态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此,枫彩生态的控股股东蓝森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枫彩生态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使用基本农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

(4)无形资产

枫彩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以及办公软件。根据枫彩生态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枫彩生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阔叶植物测定方法	专利–苗木培育改进结构	专利–种阔叶植物叶片测定方法	合计
账面原值	650,172.02	80,000.00	160,000.00	60,000.00	950,172.02
累计摊销	232,235.92	80,000.00	160,000.00	60,000.00	532,235.92
账面净值	417,936.10	–	–	–	417,936.10

枫彩生态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枫彩生态持有如下商标专用权:

(2)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枫彩生态持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证书号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阔叶植物叶片测定方法	2005.3.11	ZL200510046004.4	300606	发明	枫彩生态
2	一种裸根苗木长途运输方法	2010.7.21	ZL201010235540.X	1132997	发明	枫彩生态
3	一种提高繁育槭树科苗木成活率的方法	2010.8.3	ZL201010245445.8	840569	发明	枫彩生态
4	一种扦插用枝条剪枝前的处理方法	2010.8.3	ZL201010245460.2	882194	发明	枫彩生态
5	一种提高苗木扦插后成活率的方法	2010.8.3	ZL201010245450.9	1106212	发明	枫彩生态
6	栎属植物的苗木培育的改进结构	2006.12.15	ZL200620168223.X	992490	实用新型	枫彩生态
7	移栽苗木根部土球固定装置	2010.6.7	ZL201020223152.5	1801176	实用新型	枫彩生态
8	一种苗木修剪平台	2015.6.24	ZL201520437905.5	4738418	实用新型	枫彩生态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主要财产无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枫彩生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根据两种销售形式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客户要求立即交货的,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安排起苗,并在约定时间之前完成交货,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当期确认销售收入;(2)合同签订后,标的公司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对于标识出的,并且客户已完成验收的,产权已明确归买方所有的,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的苗木,标的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若客户未标识指定苗木,则标的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无明显不一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主要为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通过对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其他事项

(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枫彩生态工商档案,枫彩生态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所有股东均已依法缴足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枫彩生态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枫彩生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蓝森环保等27名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枫彩生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枫彩生态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枫彩生态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定义的关联方占用枫彩生态资金的情况。

(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2013年7月29日,江苏缤纷园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缤纷园")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枫彩生态向其交付美国秋红枫4,693棵(树径12–12.4公分)。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移送,2014年7月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苗木合同纠纷一案(二〇一四年苏中商初字第0039号)。

2015年9月12日,枫彩生态与江苏缤纷园就上述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双方以退还货款的方式解决争议,即由枫彩生态向江苏缤纷园退还590万元货款,江苏缤纷园在收到上述退还货款后2日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起诉的书面申请。同时,枫彩生态与江苏缤纷园在《和解协议》中确认关于因苗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遵照本和解协议执行,并在上述货款退还、撤诉完成后,双方均不得依据苗木合同向对方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已生效,枫彩生态已依据该协议约定向江苏缤纷园退还货款,江苏缤纷园亦依据该协议约定于2015年9月12日向苏州中院申请撤诉。2015年9月15日,苏州中院做出【2014】苏中商初字第003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江苏缤纷园撤回起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枫彩生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0.6364	18.5727
前60个交易日	21.9302	19.7372
前120个交易日	22.3633	20.1270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枫彩生态100%股权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蓝森环保	49,959,470	185,649,393.02
当代集团	18,837,459	–
天风睿合	13,455,328	–
普邦园林	8,075,666	30,009,177.08
睿沣资本	5,382,131	–
博益投资	3,770,622	14,011,635.04
王自兰	3,552,206	13,200,000.04
苏州科尔曼	3,462,405	12,866,298.54
西藏一叶	2,664,155	9,900,000.03
王曰忠	1,598,493	5,940,000.02
薛菲菲	1,598,493	5,940,000.02
徐小平	1,228,282	4,564,296.01
何国梁	1,108,155	4,117,905.01
孙大华	799,246	2,970,000.01
杨晨	799,246	2,970,000.01
阮俊堃	493,135	1,832,490.01
张长清	245,688	912,978.00
刘崇健	164,005	609,444.00
徐华	122,844	456,489.00
魏伟	73,690	273,834.00
刘馨	36,845	136,917.00
韩冰	36,845	136,917.00
郭海涛	36,845	136,917.00
李克江	36,845	136,917.00
许小东	36,845	136,917.00
赵建国	12,308	45,738.00
左洁	12,308	45,738.00
合计	117,599,560	297,000,000.84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获得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沣资本、蓝森环保、王曰忠、郭海涛、左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三特索道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其中当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特索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本公司所取得的三特索道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三特索道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三特索道发行的股份时:

①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②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西藏一叶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除上述5名机构股东之外的3名机构股东以及除王曰忠、郭海涛、左洁之外的16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三特索道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金额比例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睿沣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6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各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以及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当代集团	66,000.00	35,522,066
睿沣资本	17,000.00	9,149,623
蓝山汇投资	10,000.00	5,382,131
吴君亮	5,000.00	2,691,065
合计	98,000.00	52,744,885

注: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当代集团等四名配套资金认购方已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三特索道的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净额约为95,000万元,其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700.00
2	上市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	32,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2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约为5,300.00
合计		约为95,000.00

为顺应旅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市公司拟在相关景区内或周边投资建设"三特营地"。为对系列"三特营地"实施统一品牌塑造、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运营管理,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作为投资平台,系统开发"三特营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具体用于开发和建设以下四个"三特营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10,500.00
2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8,500.00
3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	8,000.00
4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	5,000.00
合计		32,000.00

4、"三特营地"项目建设情况

(1)背景和必要性

面对国内休闲旅游的蓬勃发展趋势,三特索道确立了从"三特索道"向"三特旅游"全面升级的发展战略,打造中国跨区域的旅游资源综合运营商。"三特旅游"将立足三特索道在全国范围内已开发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和大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区,以"无限亲近自然"为核心价值,塑造"田野牧歌"休闲旅游品牌,将索道、景区、旅游物业等业态进行深度融合,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并在每个休闲旅游目的地连锁开发建设田野牧歌式旅游产品——"三特营地"。

"三特营地"是上市公司顺应中国旅游市场高速增长的休闲、度假需求而推出的模块化产品。"三特营地"不是单纯的自驾车营地或者是露营地,而是涵盖了精品酒店、乡村民宿、度假屋、文旅商街等综合业态的休闲旅游综合体。"三特营地"将旅游物业的运营与旅游景区和索道的经营紧密的结合起来,成为三特索道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的标志性产品。"三特营地"依托景区日益增长的客流量,其运营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景区以住宿为核心的休闲旅游综合配套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也将与景区、索道、自然人文资源一起成为三特索道未来休闲旅游目的地的有机旅游产品组合,有效提升旅游目的的开发的综合收益。

"三特营地"系列项目的共同开发主体是田野牧歌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300万元,是三特索道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2,000万元对田野牧歌公司进行增资,在三特索道开发运营的旅游目的地内打造四个"三特营地",这四个三特营地分别是: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和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田野牧歌公司将分别与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拟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各项目公司共同开发上述四个三特营地,并共享其开发和运营带来的收益。

田野牧歌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旨在"三特营地"建设与运用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打造:通过在上市公司现有景区内积累开发"三特营地"经验,将田野牧歌公司打造成专业的"三特营地"投资平台,进而在全国其他景区和旅游目的地复制"三特营地"。这样的开发模式有助于实现"三特营地"系列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有序快速扩张,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①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内容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热水镇。热水镇是克什克腾旗世界地质公园九大园区的旅游集散中心,地处连接黄岗梁林场、阿斯哈图石林、大青山、西拉木伦峡谷等重点园区的中心枢纽位置。热水镇毗邻克什克腾旗城关镇和经棚镇,集宁至通辽铁路由此穿过。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位于热水镇旅游开发区热水河南岸地块,其建设内容包括主题温泉公园及横街、竖街和乡村民宿部落。其中,横街、竖街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文旅商街、乡村民宿和度假屋。

②项目市场情况

克什克腾旗政府在热水成立了旅游开发区,现有宾馆、疗养院、商务中心、培训中心26家,其中成规模酒店11家,总接待床位达到4,000个。是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功能齐全,集疗养、旅游、度假、娱乐于一体的品牌草原旅游度假区,是克旗第二大旅游集散中心。

目前,克什克腾旗政府对温泉资源的开发还处于"招待所式的"初级阶段,基本上都是酒店提供浴缸的泡澡方式,仅有几家星级酒店有泳池,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温泉休闲旅游产品还处于"零产品"阶段,优良的温泉资源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远远不能满足现代旅游者休闲度假的需求。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的开发将根本改变热水温泉产品的低层次和单一性,填补当地温泉产品空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此外,热水镇的旅游休闲物业主要面对北京市场,区域内目标客群购买力强,市场需求明显。

③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前期建设情况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由田野牧歌公司和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目前,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6,400万元进行开发建设,田野牧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0,500万元与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项目计划在2015年底建成横街及部分竖街,2016年底竖街建完,2017年底建成乡村民俗部落。

项目概况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是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嘎拉德斯汰温泉度假区项目子项目,主要包括温泉公园及横街、竖街和乡村民宿部落的建设。此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服务区配套建筑的建设;商业街中的横街、竖街的建设项目主要为文旅商街,乡村民宿和度假屋。其中,主题温泉公园、横街及竖街已开工建设。
项目开发主体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系三特索道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
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投入按照6,400万元计算,田野牧歌公司的拟投资额为10,500万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建成后,双方按各自投资额占总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办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资料并协调开发过程中有关当地事务;田野牧歌公司则指派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管理并实施项目的设计、规划、销售和后期运营管理并解决合作期间的各类技术问题。
项目立项	《关于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嘎拉德斯汰主题温泉度假服务区项目核准的批复》(克发改字[2014]1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克发改字[2014]147号)。 注: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项目环评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4年8月7日)。
项目用地	克旗国用【2014】第【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克旗热水开发区滨河路南岸; c) 用途:其他商服;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76,666.67 m2; f) 终止日期:2053年10月22日。 2014年9月23日,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252014036号),用地面积76,666.67平方米,建设规模为65,001平方米,用地项目名称为嘎拉德斯汰温泉假区。
已取得的项目建设规划许可	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252014037号);克旗嘎拉德斯汰主题温泉服务区及商业街I期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热水开发区滨河路南岸,建设规模为38,247m2。
已取得的项目建筑施工许可	A. 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0425201506050701):嘎拉德斯汰温泉度假区特色商铺1#楼,建设规模1,345.16m2。 B. 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0425201506050801):嘎拉德斯汰温泉度假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建设规模10,354.78m2。 C. 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0425201506050901):嘎拉德斯汰温泉度假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建设规模2,994.53m2。 D. 克什克腾旗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0425201506051001):嘎拉德斯汰温泉度假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建设规模13,282.03m2。

④经济效益

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三特营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6,9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经分析测算,项目20年平均年收入5,091.76万元,平均年净利润1,247.78万元,项目回收期9.2年(含建设期2.5年)。

(3)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①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内容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位于上市公司开发的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内。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地处湘、鄂、赣三省交界的崇阳县内,该县"崇山环绕,中土平行,宛如天城"。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项目以"美丽乡村、美丽崇阳"为主题,依托项目地完整的温泉、隽水、竹林、田园、古村等原生态的旅游资源,以"一核六片"的开发格局,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乡村休闲旅游聚落和综合性的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占地146亩。该项目作为整个景区的休闲度假板块,承担了景区未来的游客接待、住宿、集散及其他相关休闲度假服务功能,是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乡村民宿、度假屋、精品酒店和文旅商街。多样化的产品组合,能够全面满足前来崇阳隽水河温泉度假区进行休闲度假的游客的需求。

②项目市场情况

依照湘鄂赣三省2012年提出的打造"中三角"旅游圈的省级战略规划,随着武广高铁、杭福高速、武咸城际铁路等快速交通干道的陆续建成,崇阳隽水河温泉休闲度假区将成为武汉、长沙、南昌等周边省会中心城市"两小时休闲旅游圈"的核心区域,是周边大城市居民体验温泉休闲旅游度假的最佳目的地。与此同时,崇阳县政府拟以浪口温泉度假区作为龙头,将该区域规划为"崇阳旅游新城",成为崇阳县未来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重点区域,该旅游区也将成为当地居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场所。

③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前期建设情况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由田野牧歌公司和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截至目前,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投入6,360.00万元进行建设,田野牧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8,500.00万元与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计划在2017年底建成,将形成自持民宿、酒店经营、商业出租、物业销售等主要收益来源。

项目概述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是由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崇阳县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子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范围是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许家包地块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用地146亩,建设内容包括乡村民宿、度假屋、精品酒店和文旅商街。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项目正在履行建设工程规划程序。
项目开发主体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系三特索道全资子公司
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入按照6360万元计算,田野牧歌公司的拟投资额为8500万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建成后,双方按各自投资额占总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办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资料并协调开发过程中有关当地事务;田野牧歌公司则指派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管理并实施项目的设计、规划、销售和后期运营管理并解决合作期间的各类技术问题。
项目立项	《关于崇阳县浪口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崇发改字[2013]75号)
项目环评	《关于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函[2010]04号)。
项目用地	崇国用【2012】第【12】04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白霓镇浪口村; c) 用途:风景名胜;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122601.6 m2; f) 终止日期:2051年7月27日。 为配合项目后期运营及物业管理,该项目所涉用地正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由风景名胜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土地用途调整业经崇阳县城乡规划局公示,尚待崇阳县城乡规划局就本次土地用途变更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本次土地用途变更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障碍。 2015年2月3日,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26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温泉小镇,用地面积122,601.6m2,建设规模为19,143.5m2。
已取得的项目建设规划许可	许家包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的项目建筑施工许可	待取得许家包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办理。

④经济效益

崇阳浪口温泉三特营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86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经分析测算,项目20年平均年收入4,011.42万元,平均年净利润897.71万元,动态投资收益率121.60%(所得税前,60个月周期:预计销售利润5,230.00万元,经营物业资产静态估值12,840.00万元)。

(4)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

①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内容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位于咸丰坪坝营原生态休闲旅游区内。咸丰坪坝营原生态休闲旅游区位于恩施州咸丰县南端,湖北和重庆交汇处,东临来凤,南连重庆酉阳,西接重庆黔江,北界利川。距离州府所在地恩施市98公里,离重庆市黔江区53公里。旅游区拥有中西部连接最大的原始森林群落,以"古、奇、秀、幽、野"等特色景致构成的地貌环境为基础,以原生态为文化内核,以夏季避暑、冬季戏雪、地质科普、土苗风情等主题旅游产品为特色,面向观光、度假、会展、自驾市场,具备成为国际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的潜质。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位于咸丰坪坝营森林生态度假区游客集散核心地段,占地约70亩。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7亩老街和53亩招拍挂用地上的休闲度假产品,其中17亩老街的建设项目主要为文旅商街、民宿酒店和其他配套设施,53亩地主要建设项目为精品客栈、度假屋、村落会所和乡村民宿等住宿产品。

②项目市场情况

2009年,国务院3号文件要求:协调渝鄂湘黔四省市毗邻地区发展,成立国家战略层面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内将全面实现区域交通主骨架内的干线互通,形成连接重点景区、景点的旅游环线和方便快捷的现代化运力体系,缔造联接武汉、重庆、长沙、贵阳等周边大城市的3小时旅游经济圈。坪坝营凭四省交界之利,位于协作区的枢纽位置,在这个区域范围内,世界遗产、国家森林公园、AAAA级旅游区、地质公园、民族文化等多样性的旅游特色资源围绕坪坝营散布。公司拟借力区域一体化,发挥"山同脉,水同源,地同线,人同根"地缘合力,与左邻右舍的恩施大峡谷、重庆武陵山大裂谷、重庆黔江小南海、湖南张家界、北部恩施与利川,西部重庆武隆乃至贵州铜仁梵净山等地的一批优质旅游资源进行有效融合,连接外围优质旅游区共同形成的中国中西部区域首届一指的世界级精品休闲旅游度假圈层。

近年来,随着湖北省恩施州内高速公路网的建成,通往坪坝营景区的交通状况日益改善,游客人数迅速增长。目前,坪坝营景区除承接来自恩施的观光游客外,还成为临近重庆市黔江区居民避暑度假的首选目的地。随着游客人数的增加,对景区内休闲、住宿产品的需求也将日渐提升,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将迎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③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前期建设情况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由田野牧歌公司和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目前,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3,800.00万元,田野牧歌公司将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与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计划在2016年底建成,将形成自持民宿、酒店经营、商业出租、物业销售等主要收益来源。

项目概述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是由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咸丰县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子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老街建设和住宿产品建设,合计用地约70亩。其中,老街建设项目用地约17亩,建设内容包括文旅商街、民宿酒店和其他配套设施;住宿产品建设项目用地约53亩,建设内容包括精品客栈、度假屋、村落会所和乡村民宿等。目前老街和住宿均已开工建设。
项目开发主体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系三特索道控股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4%)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投入3,800万元计算,田野牧歌公司的拟投资额为8,000万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建成后,双方按各自投资额占总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办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资料并协调开发过程中有关当地事务;田野牧歌公司则指派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管理并实施项目的设计、规划、销售和后期运营管理并解决合作期间的各类技术问题。
项目立项	《关于咸丰县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核准意见》(恩施州发改社[2009]89号)。 2012年7月1日,咸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核准期限延期1年,即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2015年7月6日,咸丰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环评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咸丰县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恩州环函[2009]106号)。
项目用地	A. 咸国用(2015)第09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坪坝营镇坪坝营村; c) 用途:旅游设施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37,094.10m2; f) 终止日期:2049年2月26日。 B. 咸国用(2015)第09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坪坝营镇坪坝营村; c) 用途:旅游设施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6,882.90m2; f) 终止日期:2049年2月26日。 C. 咸国用(2015)第09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坪坝营镇坪坝营村; c) 用途:旅游设施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2,562.80m2; f) 终止日期:2049年2月26日。 D. 咸国用(2015)第09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坪坝营镇坪坝营村; c) 用途:旅游设施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965.80m2; f) 终止日期:2049年2月26日。 2009年7月17日,咸丰县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9–0013),载明用地面积为37,094.0平方米,用地项目名称为游客集散中心。 2011年7月25日,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014号),载明用地面积为17,018.1平方米,用地项目名称为坪坝营土苗风情街。
已取得的项目建设规划许可	A. 咸丰县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223): 游客集散中心,建设位置为坪坝营,建设规格为"占地面积1434平方米,面积3170平方米"。 B. 咸丰县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160): 坪坝营土苗风情街,建设位置为坪坝营,建设规格为"16615平方米(38栋)"。 C. 2014年1月15日,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009),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集散中心D栋(19)及F栋(酒窖),建设规模405.76m2(D栋1层,F栋2层)。 D. 2014年1月15日,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008),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集散中心E栋(20),建设规模348.8m2(1层)。 E. 2014年1月15日,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007),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集散中心C栋(24),建设规模284.64m2(1层)。 F. 2014年1月15日,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006),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集散中心B栋(25),建设规模435.84m2(2层)。
已取得的项目建筑施工许可	A.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005): 坪坝营集散中心工程,建设规模3,000m2。 B.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2826201308120101): 游客集散中心,建设规模2,638.47m2。 C.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2826201508213301): 咸丰县坪坝营生态旅游二期建设项目(7栋),建设规模2,767.99 m2。

④经济效益

咸丰坪坝营三特营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经分析测算,项目20年平均年收入2,183.38万元,平均年净利润516.59万元,动态投资收益率76.00%(所得税前,60个月周期:预计销售利润2,388.00万元,经营物业资产静态估值6,597.00万元)。

(5)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

①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内容

南漳春秋寨文化旅游区位于南漳县东巩镇,与荆门、远安、当阳毗邻,是三特索道重点打造的荆楚风情休闲旅游目的地的代表之一,旅游区资源特色鲜明,是集"山、水、林、崖、寨"为一体,融"雄、秀、幽、险、奇"于一身的优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其历史文化深厚,自然风光优美,具有较高的文化休闲旅游开发价值。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占地80.56亩。作为整个景区的休闲度假板块,承担景区未来游客接待、住宿、集散及其他相关休闲度假服务功能,是南漳春秋寨文化旅游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民宿住宅,全面满足游客的需求。

②项目市场情况

南漳县委、县政府把旅游业作为兴县福民的支柱产业和重要增长极来抓,全力打造旅游大县、旅游强县。南漳县现已成功争创"湖北省先进旅游县",旅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旅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南漳春秋寨文化旅游区作为上市公司近两年着力打造的景区,已成为湖北省襄阳市周边最具知名度的景区。自2014年投入运营以来,年游客量已接近10万人,受到游客和主管部门的好评。随着景区游客数量的上升,自助游、自驾游游客比重的上升,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作为景区配套的休闲度假设施,将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③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前期建设情况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由田野牧歌公司和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目前,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1,021.00万元,田野牧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与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计划在2017年底建成,将形成自持民宿出租、商业出租、物业销售等主要收益来源。

项目概述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是由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民宿住宅。目前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开发主体	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系三特索道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入按照1,021万元计算,田野牧歌公司的拟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建成后,双方按各自投资额占总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办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资料并协调开发过程中有关当地事务;田野牧歌公司则指派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管理并实施项目的设计、规划、销售和后期运营管理并解决合作期间的各类技术问题。
项目立项	《关于三特:田野牧歌南漳春秋寨民宿住宅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南发改审批[2015]127号)
项目环评	南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特田野牧歌南漳春秋寨民宿住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函[2015]64号)
项目用地	A. 南漳国用【2015】第39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南漳县东巩镇陆坪村; c)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6,207.6 m2; f) 终止日期:2085年2月17日。 B. 南漳国用【2015】第3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南漳县东巩镇陆坪村; c)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18,619.4m2; f) 终止日期:2085年2月17日。 C. 南漳国用【2015】第3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土地使用权人: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 座落地:南漳县东巩镇陆坪村; c)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d) 使用权类型:出让; e) 使用权面积:28,883.9m2; f) 终止日期:2085年2月17日。 2015年7月28日,南漳县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0011号),载明用地面积为地块一28,883.9平方米(合43.33亩);地块二6,207.6平方米(合9.31亩);地块三18,619.4平方米(合27.93亩),用地项目名称为建设用地。

④经济效益

南漳春秋寨三特营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21.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经分析测算,项目20年平均年收入4,011.42万元,平均年净利润441.74万元,动态投资收益率124.68%(所得税前,60个月周期:预计销售利润2,908 .00万元,经营物业资产静态估值4,599.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84号)、《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85号),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对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2,109,080,620.01	5,428,907,571.75
负债总额	965,388,694.34	1,120,215,821.28
股东权益合计	1,143,691,925.67	4,308,691,7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02,113,732.84	4,067,113,557.64

注: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度备考数据
营业收入	330,189,432.67	432,453,212.69
营业利润	31,913,970.26	111,071,987.62
利润总额	31,793,214.67	111,005,671.13
净利润	4,453,609.37	82,482,72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280.74	65,282,834.57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5.77%	2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13.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度备考数据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注:1、以上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使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当代集团	20,897,958	15.0706	75,257,483	24.3543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7,563,305	12.6658	17,563,305	5.6837
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100,205,403	72.2635	100,205,403	32.4278
4	睿沣资本	--	--	14,531,754	4.7027
5	天风睿合	--	--	13,455,328	4.3543
6	蓝山汇投资	--	--	5,382,131	1.7417
7	吴君亮	--	--	2,691,065	0.8709
8	蓝森环保及王日忠	--	--	51,557,963	16.6848
9	枫彩生态其他股东合计(除蓝森环保、王日忠、当代集团、睿沣资本以及天风睿合之外)	--	--	28,366,679	9.1798
	合计	138,666,666	100.0000	309,011,111	100.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8,666,666股,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897,958股,持股比例为15.0706%,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上市公司8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76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6475%,当代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5,257,483股,持股比例为24.3543%,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睿沣资本、天风睿合分别持有上市公司800,000股、14,531,754股、13,455,32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2589%、4.7027%、4.3543%,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3.6702%,当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上会会所审计了枫彩生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3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枫彩生态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4,422.15	8,899,176.77	6,577,336.13
应收票据	–	718,040.00	–
应收账款	7,053,693.12	4,243,275.86	10,609,921.60
预付款项	5,952,974.61	3,916,480.34	3,945,183.66
其他应收款	5,449,833.63	5,133,228.35	5,947,101.23
存货	251,132,352.26	217,457,725.39	165,476,440.85
其他流动资产	504,530,000.00	29,000,000.00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3,303,275.77	269,367,926.71	201,555,983.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171,029.01	25,696,924.05	24,548,773.33
在建工程	–	4,253,905.14	7,932,120.99
无形资产	417,936.10	468,775.95	581,895.75
长期待摊费用	15,729,496.95	14,540,336.28	15,307,99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4,472.02	11,644,224.02	124,62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52,934.08	56,604,165.44	48,495,409.80
资产总计	834,656,209.85	325,972,092.15	250,051,39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1,887.41	17,181,797.68	21,232,847.07
预收款项	527,577.74	30,000,225.00	479,335.45
应付职工薪酬	1,149,472.59	1,162,007.30	1,708,293.47
应交税费	695,835.79	1,419,414.98	996,882.44
其他应付款	17,334,969.37	32,484,015.55	29,560,49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7,4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37,182.90	107,247,460.51	68,977,853.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2,334,7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34,720.00	–
负债合计	38,237,182.90	109,582,180.51	68,977,85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424,242.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047,353.32	5,471,595.32	5,471,595.32
盈余公积	23,649,363.59	23,649,363.59	19,033,952.68
未分配利润	145,298,068.04	67,268,952.73	36,567,9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419,026.95	216,389,911.64	181,073,540.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419,026.95	216,389,911.64	181,073,54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656,209.85	325,972,092.15	250,051,393.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63,780.02	61,813,598.20	26,999,269.85
其中:营业收入	102,263,780.02	61,813,598.20	26,999,269.85
二、营业总成本	29,576,219.27	29,942,570.06	22,103,905.21
其中:营业成本	7,868,797.20	6,026,790.52	2,815,09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37.87	43,500.00	
销售费用	8,956,277.10	4,487,423.60	3,592,989.42
管理费用	7,763,295.35	11,681,021.29	11,476,548.07
财务费用	876,880.46	1,549,414.79	687,986.22
资产减值损失	3,986,831.29	6,154,419.86	3,531,28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70,456.61	60,180.92	−3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34.95	−50,224.57	−3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58,017.36	31,931,209.06	4,895,333.64
加:营业外收入	302,864.71	4,293,302.17	1,225,003.09
减:营业外支出	248,425.61	381,599.04	39,97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12,456.46	35,842,912.19	6,080,358.43
减:所得税费用	1,183,341.15	526,540.70	201,11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9,115.31	35,316,371.49	5,879,24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29,115.31	35,316,371.49	5,879,242.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29,115.31	35,316,371.49	5,879,24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29,115.31	35,316,371.49	5,879,242.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0,005.36	91,277,180.55	56,491,46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83.10	6,142,356.03	1,274,9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3,188.46	97,419,536.58	57,766,3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1,312.45	38,491,057.73	27,469,16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4,805.43	27,101,160.61	26,440,2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732.76	166,782.19	114,1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386.81	7,662,763.69	13,579,8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9,237.45	73,421,764.22	67,603,36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951.01	23,997,772.36	−9,836,97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5,692.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5,298.57	9,110,405.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4,991.56	9,110,405.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964.30	18,154,980.97	16,218,59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30,000.00	2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30,964.30	47,154,980.97	26,718,5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55,972.74	−38,044,575.48	−26,718,5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3,000,000.00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	38,000,000.00	29,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2,088.93	1,631,356.24	496,83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2,088.93	21,631,356.24	5,496,8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7,911.07	16,368,643.76	23,903,16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356.0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45.38	2,321,840.64	−12,652,40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9,176.77	6,577,336.13	19,229,74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422.15	8,899,176.77	6,577,336.1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就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010985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511,269.21	1,063,976,108.84
应收票据	–	718,040.00
应收账款	15,272,159.75	13,883,597.53
预付款项	13,976,930.75	12,087,993.86
其他应收款	50,396,428.74	121,053,004.72
存货	1,070,427,332.69	271,918,785.22
其他流动资产	504,53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3,114,121.14	1,513,637,53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80,000.00	26,2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323,378.35	155,300,931.14
投资性房地产	5,106,484.32	5,269,832.97
固定资产	831,631,935.96	810,288,450.38
在建工程	592,812,181.50	427,686,743.46
无形资产	71,990,626.99	41,695,864.23
商誉	1,111,646,549.60	2,352,008,609.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95,814.73	20,243,4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605.16	1,212,57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3,874.00	11,644,2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793,450.61	3,851,630,728.63
资产总计	5,428,907,571.75	5,365,268,25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500,000.00	348,500,000.00
应付账款	9,248,384.30	19,765,375.20
预收款项	7,348,565.96	32,750,848.13
应付职工薪酬	13,074,821.09	10,476,112.25
应交税费	15,292,355.94	9,313,053.00
应付利息	1,830,665.90	1,130,944.47
应付股利	2,967,793.05	2,967,793.05
其他应付款	164,847,690.48	140,241,90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09,500.14	275,526,655.97
流动负债合计	751,019,776.86	840,672,68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000,000.00	14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81,292.82	35,250,360.34
递延收益	43,524,807.56	33,772,02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89,944.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96,044.42	212,022,386.98
负债合计	1,120,215,821.28	1,052,695,07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9,011,111.00	309,011,111.00
资本公积	3,536,814,586.79	3,536,814,586.79
盈余公积	59,499,199.08	59,499,199.08
未分配利润	161,788,661.77	174,534,94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113,557.64	4,079,859,838.38
少数股东权益	241,578,192.83	232,713,3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691,750.47	4,312,573,18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8,907,571.75	5,365,268,258.8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453,212.69	448,112,948.70
其中:营业收入	432,453,212.69	448,112,948.70
二、营业总成本	320,563,918.87	411,695,422.30
其中:营业成本	165,016,502.60	199,710,75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4,421.02	20,768,691.83
销售费用	27,418,865.94	27,426,882.33
管理费用	77,668,274.18	92,741,411.62
财务费用	37,535,100.15	56,774,294.83
资产减值损失	−3,849,245.02	14,273,38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17,306.20	−1,960,61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8,087.76	−8,643,99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71,987.62	34,456,913.72
加:营业外收入	1,048,352.72	7,315,08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315.77	49,096.31
减:营业外支出	1,114,669.21	1,810,31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097.04	209,61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05,671.13	39,961,677.97
减:所得税费用	28,522,946.45	30,582,69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2,724.68	9,378,98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82,834.57	−1,948,938.23
少数股东损益	17,199,890.11	11,327,924.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482,724.68	9,378,98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82,834.57	−1,948,9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9,890.11	11,327,924.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